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5〕2号

当事人：陈雪团（无证照宝石加工作坊经营者）

居民身份证号码：

地址：海丰县可塘镇白沙村（陈雪团住宅楼第三层）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4年1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可塘镇人民政府对陈雪团经营的无证照宝石加工作坊（以下简称“你作坊”）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作坊贮存有容量为100kg的蓝色胶桶23个（其中装有石料及液体的胶桶11个、装有石料没有液体的胶桶8个、空桶4个），25kg草酸原料1包，抽水机1部等。现场，我局执法人员使用pH试纸对11个装有石料及液体的胶桶进行测试，结果均为红色，显酸性。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其其中2个装有石料及液体的胶桶（编号分别为1、2）中显酸性的液体进行采样并开展分析工作。2024年12月18日，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你作坊“1#桶1”液

体pH值为 1.4, “2#桶 2” 液体pH值为 1.6。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 你作坊贮存的液体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表“废物类别(HW34 废物)、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300-34)、危险废物(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危险特性(C, T)”的名录信息相符。2025 年 1 月 22 日, 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作坊进行现场检查时, 你委托[REDACTED]公司对你作坊贮存的废酸液进行转移处置。综上, 你作坊存在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 2024 年 12 月 16 日你提供的本人陈雪团身份证复印件、2024 年 12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12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本人陈雪团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1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证明你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 2024 年 12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 年 12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本人陈雪团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2 月 16 日执法人员提供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4 年 12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5 年 1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 2024 年 12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 年 12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本人陈雪团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2 月 16 日执法人员提供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4 年 12 月 18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XXXXXXXXXX】

【XXXXXXXXXX】、2025 年 1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 年 1 月 22 日你提供的危险废物接受公司【XXXXXXXXXX】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物接受公司【XXXXXXXXXX】

【XXXXXXXXXX】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025 年 1 月 24 日你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证据证明你作坊存在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以及你作坊贮存的废酸液已进行转移处置。

你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5〕4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利,对此,

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 2025 年 2 月 12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5〕4 号）、2025 年 2 月 14 日证明你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类”第十八项“未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4.18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作坊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裁量起点：10%”“涉及危废数量：2 吨以下（0%）”“是否无同类违法行为：无同类违法行为（0%）”“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0%）”。综上，你作坊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 $10\%+0\%+0\%+0\%=10\%$ 。因此，我局决定对你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元= $(10\%+0\%+0\%+0\%) \times 100$ 万元=100000 元）：

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到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